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啟賢
電話：(02)77365846
電子信箱：shi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52302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6年公告公文、116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411項)
(A09000000E_1152302865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302865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116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及認可證照一覽表(411項)」業經本部於115年10月6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52302730A號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2項辦理。

二、本案業刊載於行政院公報115年10月6日第032卷第185期：「116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及認可證照一覽表(411項)」電子檔同時於本部資訊網/電子布告欄登載，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法務部、核能安全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國家環境研究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運動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部競技運動司、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3 15:06:1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52302730A號

裝

主旨：公告「116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訂

二、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證照，分類如下：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委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以下合稱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115年業已公告在案，茲據以更新116年公告如附件。

線

部長 鄭英耀

116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411 項)

壹、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核發之證照，計 359 項

一、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小計 74 項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	會計師	高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會計師法第 3 條、第 7 條	
2	律師	高考	法務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律師法第 3 條、第 6 條	
3	法醫師	高考	法務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法醫師法第 3 條	
4	建築師	高考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師法第 5 條、第 7 條	
5	消防設備師	高考	內政部消防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消防法第 8 條 2.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3 條	
6	不動產估價師	高考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 條、第 5 條	
7	專利師	高考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專利師法第 3 條、第 5 條	
8	引水人	高考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引水法第 11 條、第 21 條 2. 引水人管理規則第 12 條	
9	驗船師	高考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船舶法第 85 條、第 86 條、第 87 條、第 88 條	
10	獸醫師	高考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獸醫師法第 1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1	植物診療師	高考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植物診療師法第 3 條、第 7 條	
12	醫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師法第 7 條	
13	牙醫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師法第 7 條	
14	藥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藥師法第 5 條	
15	護理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護理人員法第 4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2	
16	醫事檢驗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事檢驗師法第 4 條	
17	醫事放射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事放射師法第 4 條	
18	物理治療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物理治療師法第 4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	
19	職能治療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能治療師法第 4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	
20	助產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助產人員法第 6 條	
21	中醫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醫師法第 7 條	
22	營養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營養師法第 4 條	
23	牙體技術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牙體技術師法第 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4	語言治療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語言治療師法第 4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	
25	聽力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聽力師法第 4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	
26	驗光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驗光人員法第 4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	
27	臨床心理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心理師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條	
28	諮商心理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心理師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	
29	呼吸治療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呼吸治療師法第 4 條	
30	社會工作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社會工作師法第 8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5 條之 1	
31	公共衛生師	高考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公共衛生師法第 7 條	
32	土木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33	水利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4	結構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5	大地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6	測量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7	環境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8	都市計畫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9	機械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3.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4 條 4.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	
40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4 條 4.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	
41	造船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42	電機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4 條 4.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	
43	電子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44	資訊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45	航空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46	化學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47	工業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48	工業安全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49	職業衛生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0	紡織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51	食品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3.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	
52	冶金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3	農藝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4	園藝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5	林業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6	畜牧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57	漁撈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8	水產養殖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59	水土保持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60	採礦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61	應用地質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62	礦業安全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63	交通工程技師	高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技師法第 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64	記帳士	普考	財政部賦稅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2. 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36 條	
65	專責報關人員	普考	財政部關務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關稅法第 22 條 2.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6 條	
66	消防設備士	普考	內政部消防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消防法第 8 條 2. 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3 條	
67	地政士	普考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地政士法第 5 條、第 7 條	
68	不動產經紀人	普考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	
69	財產保險代理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 2.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5 條	
70	人身保險代理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 2.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5 條	
71	財產保險經紀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 2.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5 條	
72	人身保險經紀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 2.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5 條	
73	一般保險公證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5 條	
74	海事保險公證人	普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 2.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5 條	

二、勞動部技術士證，小計 83 項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	鍋爐操作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2.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14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	
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2.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2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 條	
3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2.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2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4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2.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2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 條	
5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2.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6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	
6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證	甲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5 條	
7	職業衛生管理技術士證	甲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5 條	
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證	乙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5 條	
9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14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6 條	
1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14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6 條	
11	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6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	
12	職業潛水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 37 條	
1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4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	
15	就業服務技術士證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就業服務法第 36 條 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3.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0 條	
16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證	丙級	內政部消防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2.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17	鋼筋技術士證	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2.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18	模板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19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	單一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營造業法第 33 條 2.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72 條	
20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證	單一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營造業法第 33 條 2.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72 條	
21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證	單一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營造業法第 33 條 2.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7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2	園藝技術士證	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2.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23	造園景觀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2.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24	建築塗裝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2.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25	營建防水技術士證	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26	混凝土技術士證	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2.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27	測量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2. 國土測繪法第 31 條第 2 項 3.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28	營造工程管理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53 條、第 56 條 2.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4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9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30	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7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31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證	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32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證	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33	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31 條 2.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3.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34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證	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下水道法第 18 條	
3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	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下水道法第 21 條	
36	家具木工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37	裝潢木工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38	門窗木工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39	喪禮服務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禮儀師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40	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2.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3.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4.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2 條 6.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第 10 條 7.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41	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42	飛機修護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94 條、第 101 條	
43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 9 條	
44	電器修護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45	工業儀器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46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47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48	機電整合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 3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3.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4.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49	機械加工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50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51	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4 條 3.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52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4 條 3.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第 3 條 4.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53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7 條 2.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4.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 3 條	
54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7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4.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 3 條	
55	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2.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4 條 3.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第 3 條	
56	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證	乙級	經濟部能源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附件四『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聲明書』 2.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 3 條 3.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4.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57	石油化學技術士證	乙級	經濟部能源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第 3 條	
58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7 條 2.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3.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4.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5.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6.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第 3 條 7.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 3 條	
59	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管理法第 41 條 2.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7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3.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4.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5.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 3 條 6.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7.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60	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2.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4.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5.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7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6. 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第 3 條 7.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 3 條	
61	變電設備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7 點 2.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3.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4.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5.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6.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 3 條	
62	變壓器裝修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3.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4.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 3 條	
63	工業配線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7 條 2.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3.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4.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5.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6.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 3 條	
64	室內配線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經濟部能源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7 條 2.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2 條 3.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4.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5.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6. 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 4 條 7.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 3 條	
65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	單一級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63 條 2.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資格及任免辦法第 3 條	
66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 2.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3.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 9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4.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5.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67	網路架設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2.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	
68	工業電子技術士證	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69	電力電子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	經濟部能源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 3 條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 條 3.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70	儀表電子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 9 條 3.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第 19 條 4.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 5.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 6.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 7.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 11 條 8.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71	數位電子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 9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	
72	視聽電子技術士證	甲級、乙級、丙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 9 條 3.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第 19 條 4.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 5.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 6.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1 條 7.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 11 條	
73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單一級	衛生福利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5 條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第 5 條 4.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第 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5.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 條	
74	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單一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26 條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 3.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5 條 4.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5.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21 條	
75	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證	單一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之 1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	
76	手語翻譯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 2.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77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第 5 條 2.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 3.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34 條	
78	烘焙食品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	
79	西餐烹調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 2.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34 條	
80	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證	丙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	
81	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	
82	食物製備技術士證	單一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級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34 條	
83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	乙級、丙級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27 條 2. 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26 條	

三、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小計 202 項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	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 5 條	
2	禮儀師證書	內政部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 2. 禮儀師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7 條	
4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	
5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7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6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	
7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5 條	
8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6 條 2.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9 條	
9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31 條	
1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下水道法第 21 條	
11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1 條 3.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4.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12	汽車檢驗員大型車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3.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13	汽車檢驗員小型車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3.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14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班主任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2 條之 1 2.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20 條	
15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教練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2 條之 1 2.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	
16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2 條之 1 2.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	
17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2 條之 1 2.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	
18	汽車駕駛考驗員大型車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3.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2 條	
19	汽車駕駛考驗員小型車證書	交通部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公路法第 61 條之 1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3.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2 條	
20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證書	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3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3.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	
21	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75 條之 6 2.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	
22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75 條之 6 2.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	
23	一等遊艇駕駛執照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75 條之 6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12 條	
24	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75 條之 6 2.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2 條	
25	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2 條、第 50 條	
26	一等大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3 條、第 50 條	
27	一等船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3 條、第 50 條	
28	二等船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2 條、第 50 條	
29	二等大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3 條、第 50 條	
30	二等船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3 條、第 50 條	
31	三等船副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4 條	
32	三等船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4 條	
33	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2 條、第 50 條	
34	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3 條、第 50 條	
35	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3 條、第 50 條	
36	二等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2 條、第 50 條	
37	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3 條、第 50 條	
38	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3 條、第 50 條	
39	三等管輪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4 條	
40	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4 條	
41	電技員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2 條、第 50 條	
42	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5 條、第 50 條	
43	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5 條、第 50 條	
44	甲板助理員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6 條、第 50 條	
45	輪機助理員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6 條、第 50 條	
46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47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 7 條	
47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ECDIS）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48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49	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50	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51	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52	甲板助理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53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54	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55	輪機助理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56	電技匠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57	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58	限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59	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60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61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62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63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64	客船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65	駛上 / 駛下客船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66	IGF 章程基本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67	IGF 章程進階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68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69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70	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71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72	快速救難艇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73	進階滅火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74	醫療急救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75	船上醫護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76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77	保全意識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78	保全職責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79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80	高速船基本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81	客船安全訓練證書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船員法第 6 條 2.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16 條 3.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附件 1「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82	航空人員檢定證：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2 條至第 87 條	
83	航空人員檢定證：飛航工程師檢定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0 條、第 91 條	
84	航空人員檢定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92 至第 99 條	
85	航空人員檢定證：航空器簽派員檢定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7 條	
86	航空人員檢定證：飛航管制員檢定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08 條至第 113 條	
87	航空人員檢定證：維修員檢定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民用航空法第 25 條 2.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00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 104 條	
88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學習操作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2. 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0、第 99 條之 17	
89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普通操作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2. 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0、第 99 條之 17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90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專業操作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2. 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0、第 99 條之 17	
91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水利法第 60 條 2.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5 條 3. 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作業要點第 7 點	
92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第 3 條	
93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 3 條	
94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及格證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經濟部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95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96	軟性電路板製程工程師 - 中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97	硬式電路板製程工程師 - 中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98	AI 應用規劃師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99	AI 應用規劃師(數據分析) - 中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0	AI 應用規劃師(機器學習) - 中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1	資訊安全工程師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2	資訊安全工程師 - 中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03	智慧生產工程師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4	智慧生產工程師 - 中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5	AIoT 應用工程師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6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7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8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 - 中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09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10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 - 中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11	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12	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 - 中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13	食品品保工程師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14	食品品保工程師 - 中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15	營運智慧分析師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16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17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 - 中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	
118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 - 高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	
119	色彩規劃管理師(色彩計畫)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20	色彩規劃管理師(色彩管理)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21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22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 中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23	品牌企劃師 - 初級能力鑑定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24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甲、乙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度量衡法第 8 條 2.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2 條 3.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第 3 條 4.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2 條	
125	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能力認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126	商標專業能力認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商標法第 6 條 2. 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	
127	礦場安全技術訓練及格證書：礦場安全管理員技術訓練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礦場安全法第 12 條第 4 項 2. 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 3 條	
128	礦場安全技術訓練及格證書：礦場通風管理員技術訓練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礦場安全法第 12 條第 4 項 2. 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 3 條	
129	礦場安全技術訓練及格證書：礦場坑內安全督察員技術訓練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礦場安全法第 12 條第 4 項 2. 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 4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30	礦場安全技術訓練及格證書：礦場坑外安全督察員技術訓練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礦場安全法第 12 條第 4 項 2. 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 4 條	
131	礦場安全技術訓練及格證書：礦場機電安全督察員技術訓練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礦場安全法第 12 條第 4 項 2. 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 4 條	
132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證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26 條第 1 項 2.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133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證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26 條 2.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134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檢定證書：甲、乙級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 5 條	
135	行動應用企劃師能力鑑定證書：初級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36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證書：Android-初、中級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	
137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證書：iOS-初、中級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	
138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能力鑑定證書：初級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	
139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農藥管理法第 26 條 2. 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140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 2.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7 條	
141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及師資認可證書	農業部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食農教育法第 5 條 2.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4 條	
142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等船長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43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等船副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44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等船長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45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等船副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46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三等船長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47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三等船副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48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等輪機長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49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等大管輪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50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等管輪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51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等輪機長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52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無線電子員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53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普通值機員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54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限用值機員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55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級話務員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56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級話務員	農業部漁業署	農業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7 條	
157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甲、乙級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158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甲、乙級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4 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15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書：甲、乙、丙級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60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證書：甲、乙、丙級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161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甲、乙級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162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9 條	
163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0 條	
164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第 2 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3 條	
165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66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	
167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1 條	
168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9 條第 3 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12 條	
169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	
170	汽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4 條	
171	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4 條	
172	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4 條	
173	汽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4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74	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4 條	
175	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4 條	
176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 2.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 6 條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 6 條	
177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 11 條	
178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4 項 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	
179	環境教育人員證書	國家環境研究院	環境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 2.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180	輻射防護人員師級認可證書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81	輻射防護人員員級認可證書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	
182	輻射安全證書	核能安全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1 條	
183	運動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初、中、高、國家級	運動部	運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之 1、第 40 條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 條 4.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	
184	運動防護員證書	運動部	運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2.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4 條	
185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初、中、高級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運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2.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186	救生員證書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運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 2.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3. 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2 點、第 8 點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87	山域嚮導證書：登山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運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2.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 3 條至第 13 條	
188	山域嚮導證書：攀岩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運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2.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 3 條至第 13 條	
189	山域嚮導證書：溯溪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運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2.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 3 條至第 13 條	
190	山域嚮導證書：雪攀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運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2.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 3 條至第 13 條	
191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書：載飛員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運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2.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14 條 3. 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	
192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書：指導員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運動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14 條 3. 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	
19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教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18 條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	
19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副教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17 條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195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助理教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16 條之 1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8 條	
196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講師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16 條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核發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9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幼兒園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2 條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19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國民小學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2 條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19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中等學校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2 條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2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2 條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201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9 條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0 條 3.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202	癌症登記技術人員認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癌症防治法 2. 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第 5 條	

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委託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計 7 項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委託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	內政部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	
2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內政部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26 條 2.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	
3	導遊人員執業證	交通部觀光署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 2.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	
4	領隊人員執業證	交通部觀光署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 2.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	
5	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證書	財政部關務署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致理科技大學等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委託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6	保稅業務人員證書	財政部關務署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致理科技大學等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2 條 2.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4 條 3. 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 4. 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 5.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 6.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	
7	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畜牧法第 29 條之 1 2. 畜牧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計 45 項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	
2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4 條	
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	
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4 條	
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4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5 條之 3	
6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業務員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3 條之 1、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5 條之 3	
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8	證券商業務員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	
9	期貨商業務員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8 條	
1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8 條 2.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2 條	
1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一般金融)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1 條	
1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消費金融)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1 條	
13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6 條	
14	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6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19 條	
16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3 條	
17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9 條	
18	票券商業務人員合格證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	
19	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證書	財政部關務署	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中國科技大學、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等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非具備，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人數）人員	1. 關稅法第 19 條 2. 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 3. 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第 2 點 4. 海關審查其他機關(構)辦理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訓練作業要點	
20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依法規申請經本署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	1.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3 項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 3 條	
21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22	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23	LED 照明規劃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24	LED 照明產品工程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25	初級機械工程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26	中級機械設計工程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7	高級機械設計工程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28	中級電控系統工程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29	高級電控系統工程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30	塑膠技術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31	初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32	中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33	複合材料工程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34	配管監造工程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35	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1(初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36	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2(中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37	機器人工程師初階(實務)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38	機器人工程師中階(設計)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39	品質工程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40	行銷企劃證照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	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	
41	人體彩繪技能職類證書：中級	勞動部	中華民國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之 1、第 31 條之 2 2. 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	
42	指甲彩繪技能職類證書：初級	勞動部	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聯合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之 1、第 31 條之 2 2. 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	
43	影視造型設計技能職類證書：初級	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之 1、第 31 條之 2 2. 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	
44	影視造型設計技能職類證書：中級	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之 1、第 31 條之 2	

序號	證照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名稱	證照效用	相關法規	備註
					2. 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	
45	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能職類證書：不分級	衛生福利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無須具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協調認同產業優先聘用或加薪）	1. 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之 1、第 31 條之 2 2. 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	